

##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彰化區策略聯盟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信義國中小德慧樓 3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教育處張淑惠督學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張淑惠督學

五、業務報告

（一）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督學到校視導一覽表（詳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每週處務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如與學校有關，會貼於群組記事本，請校長記得點閱內容並配合辦理。重申 110 年 3 月至 110 年 8 月處務會議主席指示重點事項

- 1、 針對個人差勤紀錄應以身作則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、 各校辦理活動時，有關長官及來賓座位安排部分，應因地制宜彈性調整。
- 3、 因應少子化之趨勢，學校未來應建立空間共享之思維，俾利校內閒置空間能多元、廣泛利用。
- 4、 請校長澄清正確觀念、發布正確消息、安定親師生惶惶不安之心靈，帶領學校度過此次疫情紛擾之危機。
- 5、 針對記者到校詢問學校整備與學生請假部分，請學校針對各校狀況回答，但若涉及疫情之政策與發展等資訊，請學校回覆：統一由中央政府機關或疫情指揮中心回覆。
- 6、 有關分流授課上課模式，請各校務必及早召開相關會議討論，並確認所需影音設備是否備足，及倘疫情再起授課教師可否同意將尚可影片公播使用。
- 7、 中央公布指引中規定學生上體育課需全程戴口罩，請授課教師務必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並適度調整上課內容。另，幼兒園戴口罩午休部分亦請隨班老師多加注意。
- 8、 部分學校校安通報逾時，請學校留意下表時限，務必依限辦理並以 Line 通知本人。

| 區分  | 選定要領  | 通報期限  |
|---|---|-------|
| <b>依法規通報事件</b><br>(如：自傷、自殺事件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、家庭暴力事件、疑似霸凌事件、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認事件、天然災害、法定傳染病.....等)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。相關法條如下：<br>1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二十四小時通報)<br>2. 性別平等教育法(二十四小時通報)<br>3.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(二十四小時通報)<br>4. 家庭暴力防治法(二十四小時通報)<br>5.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(二十四小時通報)<br>6. 傳染病防治法(二十四小時通報) | 24 小時 |
| <b>一般校安事件</b><br>(如：交通意外事件、暴力偏差行為、藥物濫用事件、親師生衝突事件師長與家長間衝突、一般傳染病.....等)   | 前款以外，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，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。相關法條：1.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.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3.教育基本法 4.災害防救法 5.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.6.職業安全衛生法 7.自殺防治法 8.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2 小時 |
| <b>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緊急事件：</b>   |   |       |
| <b>緊急事件</b>   | 1.死亡或死亡之虞；二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、受到侵害，或依其他法令規定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。<br>2.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。<br>3.逾越學校、機構處理能力。<br>4.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  | 2 小時  |
|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及第 36 條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，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|   |       |

六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校務經驗交流：信義國中小曹建文校長分享「七個習慣品格學校導入紀要」  
(詳附件 2)。

九、處長與校長教育座談交流

(一) 三民國小江俊穎校長、快官國小楊淙富校長及石牌國小傅肇箕校長：學校可能因位於彰化市，教育部的認定屬於一般地區，故不能像非山非市學校獲得經費補助，但此三校位處市郊，經濟弱勢及文化不利學生較多，資源也較缺乏，希望在認定學校類型上能重新檢討。

(二) 處長回應：教育部認定非山非市學校可能有其標準，但教育處盡量依學校個別情形及特色發展提供協助。

十、散會：110 年 10 月 5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。